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本机关现公布《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本机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民航局综合司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妥善处理公民、法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坚决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持续优化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工作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46 件。其中，政府网站 164 件（地区新闻 78 件、通知公告 12 件、统计数

据 12 件、行政处罚 35 件、政策法规 1 件、财政信息 26 件)；政务微信 178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5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1.33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公民、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 件，2023 年度结转处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上述 3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办结 34 件，3 件结转 2025 年度处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详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3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1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5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33	1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有 1 起。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电子政务建设仍需加强。改进措施：
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